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从审慎角度出发,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发生变化,为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

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收购兼并及公司运营资金的紧缺,公司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或“乙方”)与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文安设计”)股东高文安(以下简称“甲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宝鹰建设受让高文安持有的高文安设计6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3,52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鹰建设将持有高文安设计6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投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三、关联董事古少波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武汉砂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5年4月25日,公司、自然人古少扬与武汉砂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海砂感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感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旭明、陈玲及武汉砂感创始人张伟共同签署了《关于武汉砂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公司、古少扬分别拟以人民币10,000万元、2,500万元对武汉砂感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古少扬先生分别持有上海砂感20%、5%的股权。

本次增资共同投资方古少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和董事长古少波之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共同对武汉砂感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对武汉砂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3,520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具体详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15年5月19日下午14:00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公司已于2015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如下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推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0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兰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以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武汉砂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构筑“互联网+建筑装饰”物联网电子商务新业态模式的风险

公司结合建筑装饰行业发展趋势及互联网对产业链的变革机会,利用物联网技术构筑“互联网+建筑装饰”电子商务生态圈,2014年7月公司以1.08亿元完成对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的股权投资,涉足家装、建材和家居领域的“O2O”电商平台,引入互联网思维助力公司优势产业发展;同年12月,公司投资成立上海和兴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建立B2B网络建材销售平台,打造集供应商、品牌推广、产品交易、物流配送、金融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武汉砂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格矩阵码(GM码)”、“紧密矩阵码(CM码)”,其中GM码是我国唯一“四标”合一的二维码码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军标、行业标准)。

本次增资武汉砂感,是公司“互联网+建筑装饰”的战略投资,有利于公司利用二维码技术建立建筑装饰材料的物联网,搭建大数据平台、构筑电子商务平台生态圈,全力打造“互联网+建筑装饰”的物联网电子商务生态圈。本次增资后,武汉砂感同意授权公司及公司指定的关联方在建筑及装饰材料追溯与溯源及电商业务领域独家使用武汉砂感的二维码系统,有利于公司利用二维码进行装修材料从装饰材料的产地、运输、库存到施工等数据的可追溯性,实行项目过程管理,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践行精品工程的战略。

本次增资后,双方将充分利用各方技术、管理经验、产业资源、资金运作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努力打造物联网模式的建筑装饰材料的电子商务平台,践行“互联网+建筑装饰”的生态圈战略。

但是由于构筑基于网联网电子商务生态圈涉及的产业链端较多,实施进度及可行性存在一定风险。

2、市场开拓及竞争的风险

本次增资武汉砂感,公司主要着眼于未来二维码应用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社会公众和政府对食品安全的日益关注,武汉砂感以食品安全溯源业务为切入点进行业务布局,已在武汉、南宁等地区超市提供农产品的安全追溯服务,并大力拓展其他流通领域的食品溯源业务及提供增值业务,赢力打造物联网模式的食品安全感知网,解决食品安全快速追溯社会化课题,为政府、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全环节、全方位的食品安全信息服务。此外,武汉砂感还将依托二维码追溯的信息平台,将此信息服务的触角向国民经济其它领域延伸,进而打造物联网电子商务的综合平台。

虽然二维码应用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和前景,但该项业务的推广仍依赖政府、商户及消费者的支持和认可,因各地市场环境多样,存在着市场起展缓慢及其他企业竞争的风险。

3、盈利预测风险

武汉砂感创始人及控股股东结合本次增资资金使用、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遵循谨慎性原则,作出盈利预测和承诺,并提供了盈利预测不能实现情形下业绩补偿作为保障。

相关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计假设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也存在因行业竞争环境,公司管理水平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盈利预测未能实现的风险,虽然公作方已经对盈利预测结果作出相应承诺,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鹰股份”)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5年4月25日,公司、自然人古少扬与武汉砂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砂感”)及其股东上海砂感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砂感”)、上海感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旭明、陈玲及武汉砂感创始人张伟共同签署了《关于武汉砂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公司、古少扬分别拟以人民币10,000万元、2,500万元对武汉砂感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古少扬先生分别持有上海砂感20%、5%的股权。

本次增资共同投资方古少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和董事长古少波之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共同对武汉砂感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武汉砂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古少波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加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及关联方介绍

本次共同增资方为古少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及董事长古少波之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古少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740318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市花园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武汉砂感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砂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鸣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3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研发、生产、测量及销售;二维条码技术及其识读设备、输出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扫描仪、摄像头等光电传感器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HXUPC微机病毒防护卡、电脑软件、硬件及相关配件研究和技术服务;数据库、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及电信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短信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许可证期限至2016年9月13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光谱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质谱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2、本次增资前武汉砂感注册资本及其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4月27日,武汉砂感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砂感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上海感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00	14.75%
黄旭明	300.00	3.00%
陈玲	225.00	2.25%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上海感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砂感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为上海感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因此海砂感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感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

根据增资协议,武汉砂感在公司本次增资前,需将注册资本减资至人民币2,000万元,减资后,武汉砂感的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砂感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上海感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	14.75%
黄旭明	60.00	3.00%
陈玲	45.00	2.25%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将在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增资后武汉砂感注册资本及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砂感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60.00%
上海感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	11.06%
黄旭明	60.00	2.25%
陈玲	45.00	1.6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3.34	20.00%
古少扬	133.33	5.00%
合计	2,666.67	100.00%

公司投入的增资款10,000万元中,533.34 万元计入武汉砂感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古少扬投入的增资款2,500万元中,133.33 万元计入武汉砂感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4、武汉砂感主要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

武汉砂感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86.80	10,355.81
所有者权益	3,077.61	3,478.8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333.26
净利润	-401.24	-3,229.94

上海砂感、张伟预计武汉砂感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宝鹰股份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利润,下同)为2,000万元、2016年度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

上海砂感、张伟共同承诺武汉砂感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40,000万元。

5、武汉砂感主营业务情况

武汉砂感拥有从二维条码码制标准研发到解决方案提供的完整产业体系,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格矩阵码(GM码)”、“紧密矩阵码(CM码)”,先后成为信息产业部颁布的国家电子行业标准,国家质监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家标准。其中GM码同时被国际标准组织AIM Global颁布为国际标准,并于2011年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武汉砂感作为一家创新型高科技企业,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国际领先的二维条码技术优势,根据不同行业的差异化需求和二维条码的应用特点,提供以二维条码技术为核心的产品和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消费者提供安全、便捷、灵活、低成本、差异化的服务。

武汉砂感目前主营业务是提供食品及其他商品的安全追溯服务,打造物联网模式的食品安全感知网,解决食品安全快速追溯社会化课题,为政府、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全环节、全方位的食品安全信息服务,并将此信息服务的触角向国民经济其它领域延伸,进而打造物联网电子商务平台。

6、武汉砂感竞争优势

(1)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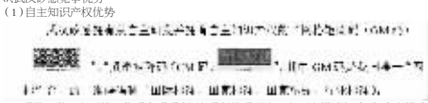

GM码是一种正方形的二维码条码码制,该码制的码图由正方形宏模块组成,每个宏模块由6乘6个正方形单元模块组成。GM码可以存储一定量的数据并给用户提供5个可选的纠错等级,在纠错等级允许的前提下,任何区域被污染都不影响识读。

CM码的设计目标就是为了在存储容量和数据密度等特性上取得突破,同时降低系统软硬件成本,包括打印成本和识读设备成本。CM二维码采用了现金的结构设计和数据压缩模式,其编码数据容量有了质的飞跃,在第6级纠错的情况下仍可达到32KB容量,由于CM码具有超大容量,因此可存储各种数据。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二维条码可广泛应用于食品流通、医疗、航空、物流、金融、建筑、制造、电子折扣券、交通管理及政府公共行业等。

武汉砂感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①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基本信息	对应标准
1	专利名称:二维条形码卡及其解码方法 专利号:ZL02115195.4	-
2	专利名称:二维条码的编码和解码方法 专利号:ZL03117955.X	CM码
3	专利名称:一种二维条码及其编解码方法 专利号:ZL200410022052.5	GM码
4	专利名称:一种带有防伪功能的二维码 专利号:ZL200810068010.3	-

②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基本信息	国别
1	专利号:7,497,380 专利名称:2D coding and decoding barcode and its method thereof(一种二维条码及其编解码方法(GM码))	美国
2	专利号:7,264,174 专利名称:2D coding and decoding barcode and its method thereof(一种二维条码及其编解码方法)	美国
3	专利号:2004-277645 专利名称:TWO-DIMENSIONAL BAR CODE AND SIGN DECODING METHOD(一种二维条码编码及其解码方法)	日本
4	专利号:7,028,911 专利名称:Methods and systems for encoding and decoding data in 2D symbology(二维条码的编码和解码方法(CM码))	美国
5	专利号:91134672(发明) 专利名称:二维条码卡及其解码方法(SM码)	台湾
6	专利号:10-2004-0071546 专利名称:Two-dimensional bar code and associated codingdecodingmethod(一种二维条码及其编解码方法)	韩国
7	专利号:10-2007-0051289 专利名称:The Two-Directional Bar Code Symbol and Its Encoding and Decoding Method(备注:双向条形码符号和它的编码和解码方法)	韩国

(2)数据解码安全优势

因二维码使用方便,信息交互简单便捷,因此成为目前最受欢迎的信息载体,发展势头迅猛。二维码作为一种连接线上和线下的重要技术,在食品溯源、社交应用、移动营销、移动支付等领域有广泛应用。

目本QR码较早进入我国推广应用,其在国内的应用较为普遍,但因QR码在国内的应用缺乏统一的应用管理体系,任何机构或个人均可随意制作和发布二维码,光从二维码外表难以辨别其包含信息是否合法,网络病毒、虚假信息等不良信息借助二维码肆意发布与传播,严重威胁我国信息安全及消费者的财产和数据信息安全。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武汉砂感GM码,成功打破国外企业在二维码技术标准中的垄断。与常见的日本QR码不同,这种二维码由25个小单元格组成,边角上没有定位点,解码由武汉砂感后台数据中心进行解码,实现了二维码安全风险的可控。

(3)物联网产业技术应用优势

经过10余年的技术研发,武汉砂感GM码的应用开始进入实质性推广实施阶段,首先在食品安全溯源领域规模化应用,以全球最为关注的食品安全为背景,以物联网为核心和基础,以互联网为应用介质,通过二维条码标识技术等信息传感设备,实现了食品安全追溯领域的过程化管理,以及在食品安全检测领域的节点控制,目前这一应用已在武汉、南宁进入实施阶段。

未来武汉砂感将立足于大力推进“互联网+”的信息化融合发展进程,利用二维码的核心技术,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创新道路,通过严密的科学决策,从行业应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将两化融合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7、武汉砂感估值定价情况

基于上海砂感、张伟对武汉砂感的利润预期及上海砂感、张伟的业绩承诺,各方协商一致,以预计的武汉砂感2015年度的净利润2,000万元的25倍,即人民币5亿元作为武汉砂感的整体估值,并以此确定增资价格。本公司向武汉砂感增资10,000万元,获得武汉砂感的20%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基于上海砂感、张伟对武汉砂感的上述利润预期及上海砂感、张伟的业绩承诺,各方协商一致,以预计的武汉砂感2015年度的净利润2,000万元的25倍,即人民币5亿元作为武汉砂感的整体估值,并以此确定增资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宝鹰股份、古少扬分别向武汉砂感投入增资款10,000万元(5亿元×20%)、2500万元(5亿元×5%),合计总额人民币12,500万元以分别获得武汉砂感20%、5%的股权。

2、增资价款的支付

宝鹰股份、古少扬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分别向武汉砂感支付增资款人民币4,800万元、1,200万元,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宝鹰股份已经根据2015年3月27日签署的《关于增资武汉砂感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向武汉砂感支付了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金,该3,000万元抵作4,800万元增资款的一部分,宝鹰股份实际还需要根据本项规定支付的增资款为人民币1,800万元。

在武汉砂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减资的前提下,宝鹰股份、古少扬在2015年9月30日之前向武汉砂感分别支付增资款人民币5,200万元、1,300万元,合计人民币6,500万元。

3、业绩补偿

如武汉砂感2015年、2016年、2017年(下称“补偿期”)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上海砂感、张伟同意对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武汉砂感,上海砂感、张伟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投资方、武汉砂感有权向上海砂感、张伟中的任一一方要求向武汉砂感全额支付补偿款。各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以由投资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4、武汉砂感的经营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砂感的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宝鹰股份推荐并通过武汉砂感股东会选举产生2名董事,由上海砂感推荐并通过武汉砂感股东会选举产生3名董事,就宝鹰股份、上海砂感各自提名的董事,其他方应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中投赞成票,各方将促使武汉砂感董事会选举上海砂感指定的人士担任武汉砂感的董事长。

武汉砂感同意授权宝鹰股份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可以在建筑及装饰材料追溯与溯源及电商业务领域独家使用武汉砂感的二维码系统,武汉砂感不得给予除宝鹰股份以外的第三方相同或类似的授权或给予第三方的授权与上述授权存在冲突,且该授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

5、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1)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2)若武汉砂感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收款,则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武汉砂感将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增资款返还投资方。上海砂感和张伟对武汉砂感的该等返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各方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协议的签署、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协议在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2)宝鹰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本协议应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但亦可因下列任一情形而提前终止:(1)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依法解除本协议;(2)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武汉砂感拥有从二维条码码制标准研发到解决方案提供的完整产业体系,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格矩阵码(GM码)”、“紧密矩阵码(CM码)”,先后成为信息产业部颁布的国家电子行业标准,国家质监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家标准。其中GM码同时被国际标准组织AIM Global颁布为国际标准,并于2011年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武汉砂感作为一家创新型高科技企业,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国际领先的二维条码技术优势,根据不同行业的差异化需求和二维条码的应用特点,提供以二维条码技术为核心的产品和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消费者提供安全、便捷、灵活、低成本、差异化的服务。

武汉砂感目前主营业务是提供食品及其他商品的安全追溯服务,打造物联网模式的食品安全感知网,解决食品安全快速追溯社会化课题,为政府、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全环节、全方位的食品安全信息服务,并将此信息服务的触角向国民经济其它领域延伸,进而打造物联网电子商务平台。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带责任。

经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6楼宝鹰文化大讲堂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推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9.1、关于选举古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9.2、关于选举刘慧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9.3、关于选举党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15、《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关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6.1、债券发行规模

16.2、发行方式

16.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6.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16.5、债券期限

16.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6.7、募集资金用途

16.8、上市场所

16.9、担保情况

16.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6.11、承销方式

16.12、偿债保障措施

16.13、决议的有效期

1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8、《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9、《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4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5、7、11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9需逐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办法,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5、7、11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5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吴仁生,联系电话:0755-82924810,传真:0755-88374949,邮政编码:51804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047;

2、投票简称:宝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宝鹰投票”之“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6项下有多项表决子议案,16.00元代表对议案16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6.01元代表议案16中子议案16.1,16.02元代表议案16中子议案16.2,以此类推。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9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9.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9.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9	《关于推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累积投票制
9.1	关于选举古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9.01
9.2	关于选举刘慧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9.02
9.3	关于选举党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9.03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00
14	《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14.00